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放寬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*。包括

- 醫療照護機構：醫療、醫事、老人福利、長期照顧服務、榮譽國民之家、兒童及少年服務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詳如附件)
- 救護車

★ 得於以上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- 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：

-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
-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
-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
-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(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)密切接觸時
- 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(復康巴士、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)時

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，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上述放寬措施爲通案性規定，相關細節得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
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如疫情穩定，4月17日起

附件

放寬戴口罩規定

於以下指定場所或運具之室內空間須按規定全程戴口罩*。包括

醫療機構	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
醫事機構	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或護理之家
老人福利機構	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	住宿式長照機構及團體家屋
榮譽國民之家	榮譽國民之家
兒童及少年服務機構	安置教養機構
身心障礙福利機構	住宿式
救護車	救護車

★ 得於上列指定場所或運具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：

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

2023/04/0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放寬規劃

■ 如清明連假後疫情穩定，擬於4月17日調整戴口罩規定如下：

- 醫療照護機構及救護車：規定戴口罩
- 特殊情境(有症狀/年長/免疫低下/人潮聚集/公共運輸等)：建議戴口罩
- 其餘場所：由民衆自主決定戴口罩

■ 學校相關運輸工具口罩規定：

- 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比照公共運輸，由規定戴口罩改爲建議戴口罩，一併於4月17日實施



2023/04/07

4/10起調整

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

現行相關篩檢措施

- 新住院病人及陪病者，於入院當日篩檢
- 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及陪病者，得進行1次篩檢
- 住院病人於住院期間，醫院得依社區傳播風險及實務需求，於病人住院後3-5天、定期每週、需執行侵入性處置或手術前、其他經醫師評估有需要等情形進行篩檢

4/10起

- 取消左列之篩檢措施
- 調整為針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肺炎、嗅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症狀者，由醫師評估進行採檢
- 如經醫師評估仍有必要執行篩檢時(如：入院篩檢或群聚事件)，得使用家用快篩

其餘陪(探)病管制措施維持不變

確定病例(併發症)解隔條件修訂

對象	確定病例(併發症)解隔條件修訂摘要
無持續住院需求者 移除原本解隔出院須檢驗陰性(含Ct值 ≥ 30)之規定	1. 退燒至少1天、症狀緩解，可經醫院綜合評估解除隔離治療並出院。 2. 出院前篩檢未轉陰性者，出院後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，或距解除隔離日達10天(無須採檢)。
有持續住院需求者 原本須距發病/採檢日達20天以上綜合評估解隔，縮短為10天	符合以下任一項，可解隔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： 1. 退燒至少1天、症狀緩解，且1次快篩陰性或PCR陰性或Ct值≥ 30。 2.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10天以上，經醫院綜合評估適合解除隔離治療。解除隔離治療後如出院，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，或距解除隔離日達10天(無須採檢)。